

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 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3）020 号

招标人：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33
第五章	招标说明	33
第六章	廉政合同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8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春发改农经〔2022〕404号）批复并核准项目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2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3〕020号

2.3 建设地点：阳春市松柏镇

2.4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撂荒地整治680亩、铺设机耕路21432米、修建水渠25969米、建陂头15座、设置泵站16个等。

2.5 招标控制价：1181300.00元，具体费用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2.6 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与投标登记

5.1 招标文件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

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于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6.2 开标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6.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4 递交投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662-78551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668-299456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3）020号
2.2.1.2	项目概况	撂荒地整治 680 亩、铺设机耕路 21432 米、修建水渠 25969 米、建陂头 15 座、设置泵站 16 个等。
2.2.1.3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662-7855123
2.2.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龙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668-2994561
2.2.1.5	工程简介	本项目场址位于阳春市松柏镇，主要分布于云容村、双黄村、大塘岗村、松柏村、新联村、青山村、冲炯村、新坳村、横岗村、新团村、松竹村、新光村、大车村、石岗村、窝岗村、北河村及沙朗村。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撂荒地整治 680 亩、铺设机耕路 21432 米、修建水渠 25969 米、建陂头 15 座、设置泵站 16 个等。
2.2.2	招标内容	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完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工期	<p>1. 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p> <p>2. 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p>
2.2.4	编制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2.2.5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2.6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p> <p>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10.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停止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2	招标人澄清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3.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181300.00元，最终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2.4.3.2	投标报价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geq 20.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包含了设计阶段的成果上报评审批准产生的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4. 投标报价包含了在施工招标阶段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的分标、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图纸、技术条款以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而发生的费用。 5. 投标报价包含了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
2.4.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5.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4.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2.5.2.1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6.1.2	开标程序	（4）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包封无破损、无拆过的痕迹。 （5）商务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
2.6.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其他补充	开标会要求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其他补充	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副本五套； 2. 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其他补充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2.2 总则

2.2.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2.1.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2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3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5 本项目工程简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4 编制质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5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6 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7 设计工作要求

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告应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批。

(2)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专家在其审批过程中，对工作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质询意见、建议或要求修改某些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给予答复或商请招标人执行相关修改修正内容，且设计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即不另行增加任何工作费用）。

(3) 若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及所有的变更设计，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且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中标人原因而未执行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或项目法人有权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8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8.1 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的最低标准。

2.2.8.2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8.3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人员组成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得擅自变更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确需办理变更的，中标单位应按照规定填报《建设工程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变更情况报告表》，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招标人(建设单位)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申请变更的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承诺派驻的人员的资格资质等级。

2.2.8.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8.5 投标人投标时，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10 现场踏勘

2.2.10.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现场由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供投标人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2.2.10.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10.3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2.2.10.4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按第 2.3.2 款的规定进行。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3.1.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章 号	名 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五章	招标说明
第六章	廉政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 2.3.2、2.3.3 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2.3.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3.2.2 招标人的答疑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或是答复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2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 2.5.2 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4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有前后矛盾或疑问处，投标人可提出澄清要求，否则以满足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为准。整个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3.4 招标人按本须知 2.3.2、2.3.3 发出的补充通知、答疑，投标人应复印或打印装订在商务文件之后。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按国内现行规范要求执行。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 商务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书；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7) 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 (9)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注：以上（1）至（10）需按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正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文件，刻录入一张光盘和一个 U 盘，随投标商务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 技术文件：

(1) 封面；

(2)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或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文件评审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可自行增加，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2.4.2.2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2.4.2.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2.4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技术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

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2.4.2.5 保密信封

(1) 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注释]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2.4.3 投标报价

2.4.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说明。

2.4.3.3 招标价格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4.4 投标有效期

2.4.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本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做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 2.4.5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4.5 投标担保

2.4.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2.4.4.2

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2.4.5.4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5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本须知 2.6.4 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4.6.2 投标文件书面版本要求

2.4.6.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4.6.2.2 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保证金证明资料、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可复印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

2.4.6.2.3 签字盖章的要求

商务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商务文件副本亦可以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

商务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6.2.4 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如因文件页数较多，允许分册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封面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封面格式，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

2.4.6.3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2.5.1.2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技术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文件”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2.5.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5.2.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前附表写明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在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2.5.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 2.3.3 规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5.4 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2.5.4.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提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投标人可将撤回投标文件的要求，先传真通知招标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送达招标人签收，否则视为未更改、未撤回。

2.5.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在信封标明“更改”字样）和递交。

2.5.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 2.6.5 的规定办理。

2.5.4.4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则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6.1 开标

2.6.1.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

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监督机构和投标人代表参加。

2.6.1.2 开标程序

除已按本须知 2.5.4.1 规定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标之外，招标人开标时，应在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见证下，当场对招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核查，以确定其完整性和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按规定为包封文件，如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包装，经监督机构代表或公证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后，招标人可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编号方式：①，②，③...），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2.6.2 资格审查和评标

2.6.2.1 评标委员会

2.6.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2.2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本投标须知“2.2.8投标人合格的必要条件”；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6.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独立评分并签名。

2.6.2.4.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并编写评标报告。

2.6.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审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人泄露。

2.6.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6.4 算术性修正

2.6.4.1 招标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的原则为：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和下浮后的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2 招标人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6.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则用传真形式发出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并提出要求投标人回答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文字形式答复问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送达评标地点。投标人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3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 授予合同

2.7.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本须知 2.7.2 规定享有的权力不受本条限制。

2.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1.3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工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7.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不可抗力原因有权宣布拒绝所有投标，但招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投标人。

2.7.3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2.7.3.1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2.7.3.2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

受。中标通知书中应写明中标人的中标价。

2.7.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7.3.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履约担保

2.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7.4.2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约的地点为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 2.7.4.2 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7.5.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7.5.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2.7.5.4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须知 2.7.4.1 或 2.7.5.1 的规定，招标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2.7.1.2 的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7.6 纪律与监督

2.7.6.1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它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齐上述费用。

2.8.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异议的处理办法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招标文件及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按照：“国办发〔200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为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可向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投诉时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的规定进行。

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例：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如不按法律法规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例如：不按程序提出质疑、向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提出投诉的、不按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提供资料的、提供虚假资料等等），经相关管理部门查实后，按扰乱工程招投标市场处理并记录在档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阳春市松柏镇

合同编号：

发包人：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 印制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_____

合同名称： 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关于设计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投标报价书；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设计各阶段交付文件时间为：

(1)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___日历天内提交。

(2)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___日历天内提交。

(3)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

(4)设计变更图纸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合同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结算（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按每期实际实施工程量分期计取和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__月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 年__月__日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发包人：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

(2)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 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设计费用清单及其他文件。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

(9)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建设期间设计服务、竣（完）工验收服务等。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报价书；

- (5) 已标价的设计费用清单；
- (6) 设计大纲；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设计人进行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5.5 发包人应按第 9 条规定免费为设计代表及其他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用房及提供现场工作、生活和交通等其他条件。

5.6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设计人增加人员。

5.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设计人的损失。

5.8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 3 天内给予答复。

5.9 负责对设计人提出的施工图出图计划进行审查，在一个星期内答复设计人。负责提出分标要求。

5.10 负责组织与设备厂家签订技术协议，督促厂家及时提供技术资料。

6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大纲、设计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进度、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设计人应按合同、设计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设计工

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转包给第三人。

6.7 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8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监理招标和设备采购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合同段招标所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标底及施工图纸；解答招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6.9 设计人应按第 8 条规定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

6.10 设计人应按第 9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1 工程竣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提交设计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6.1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工程概算书（含电子文档）	10	
2	施工图设计图纸（含 CAD 电子版）	10	
3	其他必需文件（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办[2005]25 号文规定）	10	

7.1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7.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设计文件：

(1)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3)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与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对本款(1)、(2)项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若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发包人还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7.1.2 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8 设计文件的审查

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必须通过有关上级部门的审查。

9 配合施工

9.1 本合同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2 设计代表的职责是：

(1)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3)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9.3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其工作及生活用房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所需面积由设计人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将生活用房交还承包人。

10 设计费

10.1 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指按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为计算基础，即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按每期实际实施工程量分期计取和支付设计费。

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费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则合同设计费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费小于招标控制价，则合同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0.2 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设计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0.3 设计费用支付表

10.31 各阶段支付比例按照下列表格执行：

序号	支付进度	合同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合同价比例/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20%	
2	第二期	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获批复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50%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按每期实际实施工程量分期计取和支付设计费。
3	第三期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中心审核完毕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95%	如本项目分期实施，按每期实际实施工程量分期计取和支付设计费。
4	第四期	完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100%	

11 额外服务

因非设计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设计人的额外工作，设计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 10.2 的规定：

(1)在合同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设计人应只收工本费。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因非设计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应由发包人负责的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

(3)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1.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若发生第 12.1.1 款(1)项违约时，设计人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资料。若发包人在收到通知 3 天内提交了上述资料，则设计人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若 3 天内仍未提交，则设计人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造成设计人返工，按 10.2 的标准计增返工费。

若发包人未提交的资料仅影响部分设计的，则设计人可暂停该部分设计，并通知发包人。除涉及该部分的设计文件可顺延提交外，其余文件应按时提交。

若发包人没有按时对设计人的报告给予答复，可视为发包人同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2.2 设计人违约

12.2.1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

(1)未按第 6.1 款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大纲等资料。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3)因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或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4)设计人违反第 6.6 款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5)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若发生第 12.2.1 款(1)、(2)项违约时，设计人及时更正。

(2)若发生第 12.2.1 款(3)项违约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

部分的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3)若发生第 12.2.1 款(5)项违约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设计人仍未改正，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

13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 15 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 14 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可由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5 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5.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6.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6.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项目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揽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承揽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正确采用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

主要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14]429号）；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机井技术规范》（GB/T 50265-2010）；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2-2008）；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

其它相关的规程规范等。

第五章 招标说明

无

第六章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招标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报告通过审批、付完全部款项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承揽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 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正/副本)

招标工程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 职称及专业：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
工期：_____
编制质量：_____

投 标 人：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它地方的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将以招标人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7.1 投标报价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踏勘现场和研究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相应金额为_____元。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编制工作，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任务、提交相关成果。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投标有效期）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报价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有效期：

签发日期：

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说明：此页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招标工程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4 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的有关说明

说明:

1、本次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geq 20.00\%$ (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_____ %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 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正高级职称人员（人）		
				副高级职称人员（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注：本表后按顺序附上以下资料：①附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④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含网址的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业绩情况表

(一)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投资额 (万元)	内容	开始与完成时间	备注

- 注：1. 投标人将承担过的业绩填入上表中（配合评分办法提供，不涉及评分的业绩不需提供）；
2. 表中项目须参照“（二）业绩表”格式分别填报，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3. 内容指设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业绩表

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项目
	工建设地点: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承担合同内容 (阶段):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5	合同价:
6	合同授予时间:
7	合同工期 (开始~完成时间):
8	完成情况简介: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请说明项目规模、主要工程特征指标等工程内容)
10	其它:

注:1. 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或审查意见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 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承揽人员组成一览表

序号	承揽人员组成	总人数 (人)	其中设计 (人)	其中管理与协调 (人)
1	正高级职称人员			
2	副高级职称人员			
3	中级职称人员			
4	初级职称人员			
5	其它人员			
	...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人员数量	分月配备人数				
						
1							
2							
3							
4							
5							
6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设计时间 (年)	现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简历。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单位名称: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专业		单位职务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2.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 注：1. 在该项目中任职指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各专业人员等；
 2.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指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各专业人员等；
 3. 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各专业人员需附其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 主要工作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审查意见或批复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
 5. 上述资料配合评分办法提供，不涉及评分的业绩可不提供。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财务状况表

(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情况

基本账户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职务:

(二) 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一	注册资金	元				
二	总资产	元				
三	负债合计	元				
四	营业收入	元				
五	净利润	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及但需要提供评审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可按顺序排列，格式自编。）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正本，A3 纸幅，横向）

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小1号字黑体

投标文件—小1号字黑体

技术文件—小1号字黑体

（正本）—小1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4号字黑体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副本，A3 纸幅，横向）

阳春市松柏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 小 1 号字黑体

投 标 文 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技 术 文 件

— 小 1 号字黑体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4 号字黑体

技术部分

- (1) 设计方案
 - a、使用功能
 - b、规划布局
 - c、适用标准
 - d、结构合理
 - e、设计质量
- (2) 专题分析
 - 造价分析
- (3) 服务保障
 - a、质量保证
 - b、进度保证
 - c、实施配合
 - d、服务措施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1 依据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8.1.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9年修订；

8.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8.1.4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8.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21〕11号）；

8.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阳府〔2021〕29号）；

8.1.8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1.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8.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1 经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3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满足响应性要求但不足3家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2.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6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8.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4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评审；
4.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5. 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5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澄清等文件。

8.6 评标细则

8.6.1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2.8 中明确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及辅助资料”中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信誉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6.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8.6.2.1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工期、投标价格的。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投标报价不在有效范围，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商务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商务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6.2.2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技术文件按未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供。
	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6.3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满分 100 分，分为商务文件得分 F1（权重 10%）、技术文件得分 F2（权重 80%）、信用评价得分 F3（权重 10%）三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得分 F1（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1	企业工程业绩	20 分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水利工程设计任务。</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2	企业工程获奖	20 分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20 分，最高得 20 分。</p>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p>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5 分，每增加一项 5 分，最高得 20 分。</p>
3	项目成员职称	20 分	<p>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 50%以上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 90%以上。</p> <p>注：身份证、职称证、所在单位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40 分	<p>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述办法进行评审评分：</p> <p>第一步，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p> <p>（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 (含本数) 10 个以下 (不含本数) 时, 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 (含本数) 20 个以下 (不含本数) 时, 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 (含本数) 时, 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p> <p>第三步, 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p> <p>第四步, 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40 分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K}{K}$ × n)] 。</p> <p>其中, “K” 代表评标基准价; “40” 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 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p>	
--	--	--	---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得分 F2（满分 100 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80分）	使用功能	20分	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	其中好 20 分，中 16 分，差 12 分。
	规划布局	20分	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	其中好 20 分，中 16 分，差 12 分。
	适用标准	10分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10 分，中 8 分，差 6 分。
	结构合理	10分	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10 分，中 8 分，差 6 分。
	设计质量	20分	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其中好 20 分，中 16 分，差 12 分。
专题分析（10分）	造价分析	10分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	其中好 10 分，中 8 分，差 6 分。
服务保障（10分）	质量保证	3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程度。	其中好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进度保证	3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3 分，中 2 分，差 1 分。
	实施配合	2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审批过程中配合程度（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服务措施	2分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其中好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具有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部分 信用评价得分 F3（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及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	100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勘测设计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 注：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数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文件各项评审且检验保密信封密封情况后，评标委员会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F = \text{商务文件得分 } F1 * 10\% + \text{技术文件得分 } F2 * 80\% + \text{信用评价得分 } F3 * 10\%$ ，其中 F2 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7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颁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送达后未签收的。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	
1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